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081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易世达）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（案号：2018京03民终10645号；案由：股权转让纠纷），现将该诉讼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刘里、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、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案的受理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、2018年6月7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、05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不服上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8）京0105民初11419号），于2018年6月20日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

2018年8月29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（案号：2018京03民终10645号；案由：股权转让纠纷），本次诉讼将于2018年9月18日14时00分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第32法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其他非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已汇总公布于公司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